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問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於95年7月1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